

T/SZEIA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ZEIA 00X-20XX

二手手机交易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econd-hand mobile phone transaction

(征求意见稿)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发布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实施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 1 -

1 范围 - 2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

3 术语和定义 - 2 -

4 总体要求 - 5 -

5 交易主体职责 - 7 -

6 二手手机检测与定级 - 8 -

7 交易程序 - 10 -

8 交易管理要求 - 13 -

9 信息安全与隐私管理 - 15 -

附 录 - 17 -

参考文献..... - 31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SZEIA）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万物新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电资源创新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霖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绿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闪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尔微科技有限公司、中检检通(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都会电子城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赛格通信市场管理分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赛格电子市场分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宝用、宫正军、韩兴凯、林祥峰、李军、李珂、仇佳文、赵欣然、刘剑逸、李子槟、段祥周、刘尚明、翁栩、朱晓龙、林鹏山、温妙芬、饶苑媚

二手手机交易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手机交易相关术语的定义、总体要求、交易主体职责、二手手机检测与定级、交易程序、交易管理要求以及信息安全与隐私管理等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861-2007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6733-2018 服务质量评价通则

GB/T 33850-2017 信息技术服务 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GB/T 21667-2008 二手货品质鉴定通则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SB/T 10519-2009 网络交易服务规范

SB/T 10976-2013 二手设备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SB/T 11189-2017 废旧手机网络交易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861 和 SB/T 1051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二手手机 **second-hand mobile phone**

用户更新换代时淘汰或原包装被拆封或未销售的库存手机,具有部分或全部功能与使用

价值，转手他人后可再使用的手机。

3.1.1

正品二手手机 authentic second-hand mobil phone

正品二手手机指经过使用后再进入流通领域的正版手机，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自然磨损、人为损坏或机器老化等问题，但未经表面加工和更换零部件等修复性操作。

3.1.2

翻新二手手机 refurbished second-hand mobil phone

消费者使用过，在性能、状态等各方面出现一定损耗的正品手机经过抛光、维修、更换零部件等特殊的加工，提高或恢复性能、状态后的二手手机，并且所更换的主要零部件数量不超过 3 个，更换的小零件数量不超过 4 个。

3.1.3

重构二手手机 re-manufactured second-hand mobile phone

经过翻新且主要零部件更换数量超过 3 个或功能小零件更换数量超过 4 个的二手手机。

3.2

二手手机交易电商平台 second-hand mobile phone e-commerce platform

为买卖双方提供信息发布、交易和信用保障的电商平台，为二手手机的交易提供质量检测、质检报告、信息呈现、估价等产品信息标准化服务，保障商品质量。

3.3

二手手机回收 second-hand mobile phone recycling

对闲置不用、功能存在问题或成色老化但没有完全损坏的手机进行回收的过程。

3.4

二手手机配件 second-hand mobile phone accessories

二手手机的元件、零部件和耗材等，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屏幕、电池、内存卡、数据线、耳机、振子、喇叭、摄像头等。

3.4.1

主要零部件 main parts

构成手机的关键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板、屏幕、电池、外壳。

3.4.2

小零件 parts

除手机主要零部件外，其它承载功能作用的零部件。

3.5

二手手机质检 second-hand mobile phone quality appraisal

依据规定的质检标准，对二手手机的设备信息、外观和功能等方面进行检测、分级和呈现，并将检测结果与规定的质检标准进行比较，以判断每项质量特性合格与否的一种活动。

3.6

二手手机交易 second-hand mobile phone trade

二手手机所有权人将二手手机作为商品进入流通环节进行买卖，转移所有权属的行为。

3.7

二手手机经销商 second-hand mobile phone distributor

具有独立的经营机构，从事二手手机交易业务，在买卖过程中拥有产品所有权的中间商。

3.8

二手手机回收经营者 operator of recycling and operating second-hand mobile phone

经营、兼营二手手机回收的单位或个人。

3.9

二手手机经营者 operatoroperator of operating second-hand mobile phone

经营二手手机回收、物流、检测、鉴定、评估、供应链、维修、翻新、二次包装、销售、直播、经营管理、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3.10

二手手机交易市场 second-hand mobile phone trading market

依法设立，集中组织二手手机经营者进行公开交易活动，并具备二手手机交易、鉴定估价、登记、信息、维修、零配件供应等基本配套服务功能的固定线上或线下经营场所。

3.11

二手手机公共服务平台 second-hand mobile phone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由二手手机交易市场建立的，二手手机经营者参与的，主动拥抱政府监管的，便于消费者查询的，为二手手机经营者服务的平台。

4 总体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二手手机交易双方应遵守我国再生资源、旧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应有操纵交易价、强买强卖、行业垄断等不正当行为。

4.1.2 交易双方在进行回收交易活动前应了解环境保护相关的污染防治、环境应急措施、安全防范等内容。

4.1.3 二手手机回收经营者应建立或加入系统的二手手机回收服务体系、信息追溯体系并使用智能回收终端。包括建立或加入线上回收交易平台、线下回收网点，质检、分拣和仓储中心。

4.1.4 回收经营场所应具备基本的回收、分拣、存储、信息记录等设备设施。

4.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手手机不应进行交易：

- a) 赃物、走私或者有赃物、走私嫌疑的；
- b) 依法被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
- c) 无入网许可的；

- d) 非法翻新、拼装重构、假冒商标的;
- e) 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的;
- f)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4.2 回收要求

4.2.1 二手手机回收经营者应根据回收产品的种类和属性明码标价,体现出对于交售者的关注,促进诚信交易,减少交易纠纷。

4.2.2 回收人员应将收集到的二手手机进行登记、分类,并将相关信息保留存档。

4.2.3 回收的二手手机,应遵循优先流通再使用、次维修翻新使用、后拆解处置的原则,以提高二手手机资源化利用率,降低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4.2.4 回收人员应建立预防销赃的管理制度,在回收过程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二手手机,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4.2.5 回收经营者应加强风险控制,依法合规经营,及时将二手手机回收信息上传公共服务平台,主动拥抱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

4.3 销售要求

4.3.1 回收的二手手机,经过修复后销售或者使用二手手机原材料加工翻新后再销售的,应事先告知消费者,同时在产品、产品包装或者产品使用说明上予以标注。

4.3.2 再次销售的二手手机或经维修翻新后再次销售的二手手机,在销售之前应按本文件第6条的内容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上传公共服务平台,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消费者的查询。

4.3.3 二手手机经营者应依法纳税,避免税务风险。

4.4 设施设备要求

4.4.1 监控设备

应在二手手机回收经营场所内部的存货区、质检区、收银区等必要区域安装监控设备。

4.4.2 质检设备

应配备与二手手机相关的外观检测设备和功能检测设备。

4.5 从业人员要求

4.5.1 市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a) 应经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知识、专业技能等从业资格培训合格后上岗，并统一管理从业人员档案；

b) 应定期参加学术交流和专业岗位培训。

4.5.2 二手手机质检服务商人员要求

a) 应配备具有质检评估经验的二手手机评估专业人员；

b) 应定期安排评估专业人员参加二手手机质检评估专业岗位培训。

4.5.3 二手手机回收经营者要求

应了解二手手机流通的相关知识，并不定时按照上级相关部门要求主动参与以消防安全、反恐防暴操练为主的演练活动。

5 交易主体职责

5.1 二手手机质检服务商负责二手手机质检和鉴定估价，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履行对外服务承诺，出具二手手机质检报告，实行“专业检测、报告公开、明码标价”模式；应配备与鉴定估价相适应的鉴定评估人员、检验检测设施和设备，有完善的质检评估质量保障制度和作业流程，建立鉴定评估档案，受理相关咨询和处理投诉纠纷。

5.2 二手手机交易电商平台为二手手机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电商交易服务系统，应遵循诚信自律的原则，建立买卖信息制度，并应在平台如实发布商品信息或服务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明确的说明。平台要加强对交易产品价格的指导和管理，同时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如实上报有关统计数据。

5.3 回收经营者按照相关交易管理制度合法从事二手手机买卖，提供二手手机的回收交易服务和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服务，实现诚信经营、公平交易，主动维护交易秩序。并对收售的

二手手机进行查验，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登记出售或者委托代销、寄售二手手机的相关身份证明，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协助客户挽回经济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

5.4 二手手机经销商在经营活动过程不受或很少受供货商限制，与供货商责权对等，可通过买卖二手手机获利，但不应将产品出售者有关的交易机密泄露给第三方。

5.5 个人消费者在购买二手手机前可根据二手手机的品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二手手机的价格、性能、规格、配置、二手手机质检服务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并有权对二手手机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5.6 个人出售者应在出售前将手机中的个人隐私信息清除，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后再出售。并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及翻新等有关情况，不应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6 二手手机检测与定级

6.1 检测流程

6.1.1 机器检测主要从功能、维修、外观、隐私四个方面对机器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前应对机器进行电量检查，宜确保电量大于 30%，以保障全过程的机器检测。

6.1.2 隐私：二手机器检测前，需对机器内客户数据通过信息抹除及销毁等方式进行隐私清除，包含本地照片、通讯录、账户、客户卡等相关敏感信息，保障客户隐私安全。

6.1.3 针对合规翻新二手手机，在翻新完成后，需要记录翻新的零部件信息，并对手机重新进行外观和功能检测定级。

6.1.4 功能检测

——检测机器功能，包含通话、触摸、声音、指纹、摄像、开关机、充电等。

——若遇到异常情况，如有账号/有密码等机器，应做异常处理，解除异常后做正常检测。

6.1.5 维修项检测

——维修检测从屏幕、外壳、主板、电池、零部件等功能组件进行检测。

——可通过官网查询机器保修或维修案例情况等相关记录作为检测结果之一。

——机器拆机宜借助专业螺丝刀具和加热台进行拆机，需做好机器保护，避免机器二次损坏。

6.1.6 外观项检测

——使用清洁布和清洁液对机器表面擦拭清洁。

——在 800~1200 的流明度环境下，从屏幕外观、屏幕显示、边框背板根据检测标准进行检测。

6.2 质检环境

6.2.1 相对湿度：50%-100%。

6.2.2 照明度：40W 日光灯照或宽敞明亮环境中的自然光照下。

6.2.3 目视距离：25cm（视力 1.0 以上）-40cm。

6.2.4 目视角度：检视面与桌面成 45°；上下左右转动 15°。

6.2.5 目视时间：每个项目检查时间不超过 10s。

6.3 外观评估检测

6.3.1 外观评估的检测内容包括：边框背板、屏幕外观、屏幕显示。外观缺陷详见附录 A 二手手机缺陷图示。

6.3.2 检测结果和判断方法详见附录 B 二手手机外观评估检测结果和判断方法表，表 B1：边框背板检测结果和判断方法表，表 B2：屏幕外观检测结果和判断方法，表 B3：屏幕显示检测结果和判断方法。

6.4 功能评估检测

功能根据检测型号所具有的功能进行检测。功能评估检测的内容和检测结果详见附录 C 二手手机功能评估检测内容和结果表。

6.5 维修情况评估检测

维修情况针对整机和各零部件进行检测。维修情况评估检测内容和结果详见附录 D 二手手机维修情况评估检测内容和结果表。

6.6 检测记录

二手手机根据其外观、功能、维修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做好相应的检测记录，检测记录模板详见附录 E 二手手机检测记录模板。

6.7 等级评定

根据二手手机新旧程度、可使用状态，需要对手机外观、功能、维修进行定级。二手手机主要分为 12 个等级，各等级的划分和等级含义详见附录 F 二手手机等级划分表。

7 交易程序

7.1 一般交易程序

7.1.1 交易登记

二手手机进入市场交易，出售方应提交该二手手机的有关资料或签署相关书面或电子责任协议，保障该二手手机的合法性，说明二手手机交易、使用、修理、事故等有关情况，以及出售方的个人身份证明信息等。

7.1.2 鉴定估价

买卖双方选择鉴定评估的，应由具有丰富的质检评估经验的服务机构和评估人员进行鉴定评估，出具二手手机质检报告书和价格评估结果，并有完整的鉴定过程视频影像资料，检测鉴定视频保留至少 45 天。

7.1.3 自主交易

交易双方要实现二手手机交易，需先建立信息沟通渠道，了解二手手机基础配置信息、外观情况、功能运行状况、商品货源、保修期限等信息，为交易双方提供及时准确的、标准化的交易选择，方便交易双方在公正平等的基础上自主选择是否交易。

7.1.4 结算出市

二手手机交易双方在线下二手市场达成交易协议后,应由经营者开具销售证明及出售的商品发票,消费者凭据销售证明及发票将成交的二手手机带离交易市场。

7.1.5 信息统计

二手手机交易市场应建立交易信息数据库或完善旧货交易登记簿相关管理制度,及时更新和汇总各类交易信息,提供交易数据的长期储存、统计和行情分析功能,并将交易信息数据及时上传公共服务平台,同时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有关统计数据。

7.2 网络交易程序

7.2.1 用户注册

a) 二手手机交易电商平台应该要求交易用户进行实名注册,电商平台可以采取合理措施对用户注册信息进行形式审查;

b) 二手手机交易电商平台提供商不应在其自行制定的管理规定中利用各式条款或者其他免责条款或声明免除法律责任和逃避其应尽的义务;

c) 二手手机交易电商平台提供商应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网络交易服务,除参照《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中的相关内容执行外,应特别注意消费者隐私保护,对于回收的二手手机,回收商应指导消费者进行数据清除,或经消费者授权后进行数据清除,防止个人信息及数据泄露。数据清除时应遵守国家规定,符合相关清除标准;

d) 二手手机交易电商平台提供商应妥善保存在平台上发布的交易及服务的全部信息,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在不超过售后保修期限的情况下,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发生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e) 已经提交用户注册信息或者提供的其他信息,在系统条件允许及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交易双方有权相互进行查询、浏览,二手手机交易电商平台提供商不应设置任何障碍。

7.2.2 安全认证

用户注册时需进行安全认证,个人用户需通过上传本人身份证进行实名验证;回收经营

企业需要上传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件进行认证。平台企业在收到交易商的二手手机后，在交易之前需保证二手手机的信息和货品安全，对二手手机交易进行全流程信息存档并上传公共服务平台，保证二手手机交易的可追溯性及政府监管的需要。

7.2.3 交易协议

a) 二手手机交易电商平台提供商应制定自己的用户电子协议，确定与用户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并采用合理和显著的方式提请用户注意有关网络交易平台责任的条款。用户电子协议可视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与使用其平台的交易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

b) 二手手机交易电商平台提供商的用户协议内容应明确交易平台的权利及义务，交易商的权利及义务，双方的责任范围，平台服务的中断和终止条件，法律适用和管辖以及其他需双方明确及注意的条款。

7.2.4 交易支付

二手手机交易电商平台采用的电子支付应由银行或具备合法合规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监督支付。

7.2.5 物流服务

a) 二手手机网络交易的物流服务机构应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从事道路运输的，应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物流服务的，应具备物流服务经营许可证；

b) 二手手机网络交易的物流服务机构应遵循“安全、准确、按时、方便”原则，为消费者及合作伙伴提供高效满意的服务；

c) 物流服务机构应向交易双方提供热线电话、在线客服、系统自助等多种沟通、查询渠道和服务通道；物流服务机构应建立完整的网络交易平台、物流自助查询系统等信息发布和分享平台。

7.2.6 交易维权

二手手机网络交易双方在二手手机交易电商平台进行交易活动时，发生消费纠纷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二手手机交易电商平台提供商应积极协助交易双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8 交易管理要求

8.1 制度管理

8.1.1 交易市场管理制度

a) 市场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交易市场管理制度，包括市场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

b) 市场管理机构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人员的管理，提高人员素质，牢固树立为客户服务、为驻场企业服务的意识。

8.1.2 二手手机交易管理制度

a) 应建立健全二手手机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交易合同、保证金、履约、信用、纠纷调解和档案的管理制度，维护二手交易秩序的公平、公正、公开，加强对经营者资质、信誉及交易行为的管理和监督；

b) 应建立网络平台交易服务制度，特别注意消费者隐私保护，对于回收、收购的二手手机，应由具备合法合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国家认可的数据清除技术进行隐私数据清除，防止个人信息及数据泄露。

8.2 回收管理

8.2.1 回收的二手手机不应随意堆放、丢弃或现场拆解处理。

8.2.2 回收二手手机此类涉及个人隐私的电子产品，应提醒用户或当面还原清除用户个人信息，维护客户隐私权，并不应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用户相关信息。

8.2.3 回收二手手机时可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形式与经销商、个人出售者等建立信息互动，实现便民、快捷的回收服务。

8.3 维修管理

8.3.1 经过二手手机质检服务商检测确定为没有修复价值的二手手机或属本文件 4.1.5 条规定情形的二手手机，不应再作为二手商品进行销售。

8.3.2 二手手机经营者对二手手机进行维护、简单维修、二次包装后，应承担其约定期限内

质量、安全、环境和健康风险责任。

8.3.3 对二手手机进行故障诊断和维修服务时,应提供与服务相适应的业务洽谈、产品修理、元件储备等固定场所及设施,具备维修服务所需的设备以及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维修配件和软件,做好维修标识。

8.3.4 二手手机的翻新服务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相关技术管理标准执行。

8.3.5 二手手机交易应向客户告知是否有保修期,保修期时间应在所开具的出售票证注明,不保修的应注明不保修,不注明的,如二手手机有质量问题投诉,按保修期七天处理。

8.4 销售管理

8.4.1 应提供除现金支付外,多种安全便利的支付方式,如刷卡支付、网络支付等。

8.4.2 应提供可靠的回收服务,并明确免费服务范围和额外收费标准。

8.4.3 应主动承担支付和回收过程中非消费者责任导致的各种意外损失。

8.5 诚信与交易记录管理

8.5.1 市场信用体系应建立市场信用制度,开发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采集并及时公开二手手机交易市场、经销企业、二手手机质检服务商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方便个人用户查询和使用。

8.5.2 经营企业档案管理应建立二手手机经营企业管理档案,留存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信用资质证明、资金账户证明等复印件和合同副本、联系方式等,有关档案信息应及时更新,以备查询。

8.5.3 经营企业信用管理应按照相关交易市场管理制度合法从事二手手机经营和交易,提供符合相关市场规定的服务质量,实现诚信经营、公平交易;如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不诚信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8.6 售后保修与投诉管理

8.6.1 应有畅通信息反馈和投诉渠道,如电话、网络即时通讯工具、邮箱等,并在经营场所内予以公示。

8.6.2 制定投诉处理流程，并设立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责任，确保投诉得到及时处理；在涉及消费者利益诉求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处理措施，确保消费者利益不受损。

8.6.3 对于非消费者原因导致的分歧，如二手手机的质量问题、外观与质检报告或承诺不符等，经营者应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适宜的补偿措施，保证消费者的利益。

8.6.4 在与消费者发生纠纷和分歧需要借助纠纷调解机构等第三方介入时，经营者应出示完整的交易记录和相关资料，以协助调查。

8.6.5 二手手机经营者应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保修卡等有效凭证，并在发票上注明售后承诺；消费者和经营者应有书面约定，在销售凭证和保修卡上明确“三包”责任，注明保修范围、期限等内容，并加盖经营者公章。

8.6.6 经营者应向消费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 1 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二手手机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9 信息安全与隐私管理

9.1 信息安全管理

9.1.1 回收经营者应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实施信息化管理，记录二手手机来源、收集、储存、运输、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时间自交易发生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9.1.2 回收经营者开展二手手机交易时应对物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参数、数量、新旧程度等必要信息进行如实登记。

9.1.3 回收经营者贮存产品时应做好产品出入库登记记录，内容包括产品类别、产品来源、产品数量及重量、入库日期和贮存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等。

9.1.4 用户信息擦除后不应再含有个人使用者的任何隐私信息，包括姓名、通讯地址、照片等。

9.1.5 用户信息擦除后不应写入与出售的二手手机原生固件系统无关的任何信息或程序。

9.2 隐私保护管理

- 9.2.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出售者信息，不应超范围收集出售者个人其他信息。
- 9.2.2 制定严格的隐私保护管理制度。
- 9.2.3 确保查验、登记以及录入的信息仅用于执法机关或行政管理部门查询、检查、取证，严禁登记信息滥用和未经允许使用。
- 9.2.4 对超过售后保修期限的出售者登记信息应及时销毁。
- 9.2.5 经营者不应将在回收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二手手机回收处理活动无关的领域。二手手机涉及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经营者应提示出售者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
- 9.2.6 二手手机经营者应对查验、登记和录入的信息予以保密，执法机关依法查询、调阅、收集、调查取证时除外。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二手手机缺陷图示

表 A. 1：二手手机缺陷图示

二手手机缺陷图示见表 A. 1。

表 A. 1：二手手机缺陷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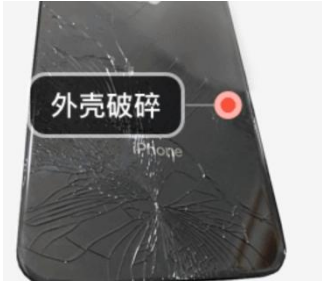
序号	缺陷	图示
1	划痕	
2	磕碰掉漆	
3	断裂	
4	碎裂	

表 A. 1（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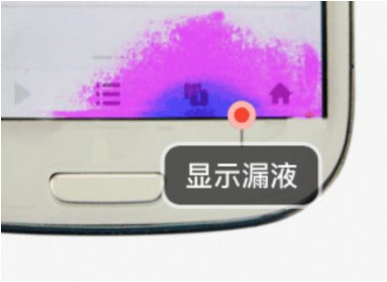
5	划痕	
6	碎裂	
7	显示异常	
8	漏液	
9	压伤	

表 A. 1（续）

10	色斑	
11	透图	
12	坏点	
13	色差	
14	亮点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二手手机外观评估检测结果和判断方法表

表 B. 1：边框背板检测结果和判断方法表

边框背板检测结果和判断方法见表 B. 1。

表 B. 1：边框背板检测结果和判断方法表

序号	检测结果	判断方法
1	外壳缺失/裂缝/孔变形/翘起/刻字	外壳有缺失（不含支架）
		外壳有裂缝（不含支架）
		外壳和支架/后盖/像头缝隙 $\geq 0.3\text{mm}$
		外壳有多字、符
		耳机孔变形/耳机孔内塑料断
2	屏幕支架断开/错位	屏幕支架上裂缝已经错位/断开
3	外壳明显磕碰/掉漆（ ≥ 3 毫米）	磕碰/掉漆 $\geq 3\text{mm}$
4	外壳划痕/小磕（划痕 ≥ 10 毫米, 磕碰 1-3 毫米）	$1\text{mm} \leq \text{磕碰/掉漆} < 3\text{mm}$
		划痕 $\geq 10\text{mm}$
		后置摄像头镜片碎裂缺失
		后置摄像头镜片磕碰 $\geq 1\text{mm}$
		后摄镜片内部气泡 ≥ 0.5 毫米
5	外壳细微痕迹（磕碰 < 1 毫米, 划痕 < 10 毫米）	$3 \text{ 毫米} \leq \text{最长划痕} < 10 \text{ 毫米}$
		$0.5 \leq \text{掉漆/磕碰} < 1\text{mm}$
		后置摄像头镜片有划痕 $\geq 3\text{mm}$
		缺少尾插螺丝或卡托
		有油光/漆面磨损区域，但无磕碰掉漆
6	外壳完美	无以上问题，包装配件未齐全
		无以上问题，已激活/包装配件不齐全

表 B. 2：屏幕外观检测 results 和判断方法表

屏幕外观检测 results 和判断方法见表 B. 2。

表 B. 2：屏幕外观检测 results 和判断方法表

序号	检测结果	判断方法
1	屏幕细微划痕(<10 毫米)	无触感划痕&3mm 最长划痕<10mm
2	屏幕有划痕(>10 毫米)	无触感划痕&有划痕≥10mm
3	屏幕硬划痕<10 毫米	有触感划痕&3mm≤最长划痕<10mm
		0.5 毫米≤磕碰/裂缝/缺角<1 毫米（非旗舰模板）
4	屏幕硬划痕>10 毫米	有触感划痕&有划痕>10mm
5	屏幕无触感划痕数量>10 条	屏幕无触感划痕数量>10
6	屏幕脱胶/气泡	内屏（黑框内）脱胶
		内屏（黑框内）气泡
		屏幕玻璃和支架/中框脱离有缝隙
7	屏幕磕碰/掉漆/裂缝/缺角<1.5 毫米	1 毫米<磕碰/裂缝/缺角/黑框外气泡/掉漆<1.5 毫米
		0.5 毫米≤黑框外气泡/掉漆<1 毫米
8	屏幕磕碰/掉漆/裂缝/缺角>1.5 毫米	磕碰/裂缝/缺角/黑框外气泡/掉漆>1.5 毫米
		屏幕上多字、符
9	屏幕外观完美	屏幕完美，无上方问题

表 B. 3：屏幕显示检测结果和判断方法表

屏幕显示检测结果和判断方法见表 B. 3。

表 B. 3：屏幕显示检测结果和判断方法表

序号	检测结果	判断方法
1	屏幕无法显示/全花屏	屏幕不显示
2		屏幕全花屏（无任何图案、文字）
3	显示异常（漏液/错乱/闪屏/屏生线）	屏幕显示错乱
		屏幕显示闪烁
		屏幕显示有线条
		屏幕间歇不显示
		白色背景下有>1mm 黑/紫/绿色区域
4	屏幕压伤（黑色界面下有静止的非黑色区域）	黑色背景，可拍出静止有颜色区域 $\geq 1\text{mm}$
		屏幕字体发虚
5	显示透图	屏幕透图透字可见，拍的出
		屏幕第二行与第三行有分层线
6	显示色斑（白色界面下有非黑紫绿斑块）	色斑（任何非黑/紫/绿的有颜色斑块）
7	显示坏点（白色或黑色界面下有颜色点）	白色背景下有 $\leq 1\text{mm}$ 黑/紫/绿色点
8	轻微亮度问题（亮点/亮斑/背光不亮/黑角）	显示角部发灰
		灰色界面，边缘有深灰竖线
		显示灰暗无法调亮
		亮点/亮斑
9	轻微色差（发黄/红屏）	显示四条边均发黄或发红、中央区域红屏
10	显示完美	显示无缺陷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二手手机功能评估检测内容和结果表

表 C. 1：二手手机功能评估检测内容和结果表

二手手机功能评估检测内容和结果见表 C. 1。

表 C. 1：二手手机功能评估检测内容和结果表

序号	功能评估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1	开机情况	正常开机
		有开机密码
		可进入桌面，进入后间歇性自动重启
		重启/不能进入桌面
2	是否可恢复出厂设置	未激活
		已激活，可还原
		已激活，无法还原
		无法激活
3	前摄拍摄功能	前摄拍照拍摄正常
		前摄画面异常（抖动/模糊/不对焦/颠倒/分层）
		前摄拍照无法开关/报错/全黑
4	后摄拍摄功能	后摄拍照拍摄正常
		后像头有斑
		画面异常
		无法拍照
5	通话功能	通话功能正常
		通话异常
6	声音功能	声音功能正常
		声音功能异常(听筒/扬声器/麦克功能异常)
7	iCloud 是否可注销	iCloud 已注销
		iCloud 无法注销

表 C.1 (续)

8	充电功能	充电正常
		充电功能异常
9	无线功能	无线正常
		无线异常
10	指南针功能	指南针功能正常
		指南针功能不正常
11	触摸功能	触摸功能正常
		触摸失灵/延迟
12	面容识别功能	面容识别功能正常
		面容无法录入和识别
13	屏幕传感器功能	光线、距离感应正常
		光线/距离感应不正常
14	振动功能	振动功能正常
		振动功能异常
15	数据连接功能	正常连接电脑
		无法连接电脑
16	侧键功能	侧键正常
		侧键按压无反馈或失灵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二手手机维修情况评估检测内容和结果表

表 D. 1：二手手机维修情况评估检测内容和结果表

二手手机维修情况评估检测内容和结果见表 D. 1

表 D. 1：二手手机功能评估检测内容和结果表

序号	维修情况评估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1	整机维修情况	整机无异常拆机痕迹
		整机有异常拆机痕迹
2	主板维修情况	主板无维修
		主板维修
3	屏幕维修情况	屏幕无维修
		外屏维修
		屏幕维修
4	前摄维修情况	前摄像头无维修和缺失
		前摄像头维修
		前摄像头缺失
5	后摄维修情况	后摄像头无维修和缺失
		后摄像头维修
		后摄像头缺失
6	后壳维修情况	后壳无维修
		后壳维修
7	屏幕维修情况	屏幕无维修
		外屏维修
		屏幕维修

表 D. 1（续）

8	功能零部件维修情况	功能零部件无维修和缺失
		功能零部件有维修
		功能零部件有缺失
9	机身受潮状况	机身无进水
		机身有受潮
		机身进水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二手手机检测记录模板

表 E. 1：二手手机检测记录模板

二手手机检测记录模板见表 E. 1。

表 E. 1：二手手机检测记录模板

编号		日期	
品牌		型号	
配置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边框背板	外壳缺失碎裂	
		外壳明显磕碰/掉漆	
		外壳划痕/小磕	
		外壳细微痕迹	
		外壳完美	
2	屏幕外观	屏幕外观碎裂	
		屏幕外观小缺角	
		屏幕脱胶/气泡	
		屏幕明显硬划痕	
		屏幕轻微硬划痕	
		屏幕有划痕	
		屏幕细微划痕	
		屏幕外观完美	
3	屏幕显示	屏幕无法显示	
		屏幕显示异常	
		屏幕显示明显瑕疵	
		屏幕显示轻微缺陷	
		屏幕显示完美	
4	开机情况	无法开机	
		开机异常	
		可正常开机	
5	基础功能使用情况	基础功能无法使用	
		基础功能可正常使用	
6	辅助功能使用情况	辅助功能无法使用	
		辅助功能可正常使用	

表 E.1（续）

7	整机维修情况	整机有维修	
		整机无维修	
8	主板维修情况	主板有维修	
		主板无维修	
9	屏幕维修情况	屏幕有维修	
		外屏有维修	
		屏幕无维修	
10	零件维修情况	零件有维修	
		零件无维修	
填写说明：根据被检测手机的实际情况，每一个检测项目勾选一个对应的检测结果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二手手机等级划分表

表 F. 1：二手手机等级划分表

二手手机等级划分见表 F. 1。

表 F. 1：二手手机等级划分表

序号	等级划分	等级含义
1	S	机身全新未使用，配件齐全，包装允许拆封
2	A	外壳外观：允许有轻微划痕或轻微磕碰 屏幕外观：允许有轻微无感划痕 屏幕显示：完美 功能：全部正常 维修：无维修
3	B	外壳外观：允许有明显划痕或明显磕碰掉漆 屏幕外观：允许有明显无感划痕 屏幕显示：完美 功能：全部正常 维修：无维修
4	C	外壳外观：允许有碎裂缺失 屏幕外观：允许有轻微有感划痕 屏幕显示：允许有轻微瑕疵 功能：允许有小功能异常 维修：允许有拆机痕迹、小零件维修或后壳维修，不允许有主板维修、外屏维修、小零件缺失或受潮
5	D	外壳外观：允许有屏幕支架断开/错位 屏幕外观：允许有明显有感划痕/屏碎 屏幕显示：允许有明显瑕疵 功能：允许有核心功能异常 维修：允许有外屏维修或机身受潮，不允许有主板维修、屏幕维修、小零件缺失或机身进水

表 F.1 (续)

6	E	外壳外观：不限 屏幕外观：不限 屏幕显示：允许有显示异常 功能：允许有核心功能异常 维修：允许有屏幕维修或小零件缺失，不允许有主板维修或机身进水
7	F	外壳外观：不限 屏幕外观：不限 屏幕显示：允许有显示异常 功能：允许有核心功能异常、允许有账号未注销 维修：允许有屏幕维修或小零件缺失，不允许有主板维修或机身进水
8	G	外壳外观：不限 屏幕外观：不限 屏幕显示：允许有显示异常 功能：允许有核心功能异常、允许有开机异常 维修：允许有主板维修或机身进水，不允许同时有屏幕维修
9	H	外壳外观：不限 屏幕外观：不限 屏幕显示：允许有显示异常 功能：允许有核心功能异常、允许有账号未注销 维修：允许有主板维修，不允许同时有屏幕维修和主板维修
10	I	外壳外观：不限 屏幕外观：不限 屏幕显示：允许有无法显示 功能：允许有核心功能异常、允许有开机异常 维修：不限
11	J	外壳外观：不限 屏幕外观：不限 屏幕显示：不限 功能：允许有核心功能异常、允许有无法开机 维修：不限
12	K	外壳外观：不限 屏幕外观：不限 屏幕显示：不限 功能：允许有核心功能异常、允许有账号未注销、允许有无法开机 维修：不限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关于促进我国旧货行业发展的意见 国经贸贸易〔2003〕142号.2003 年
- [2]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2007〕第 8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
- [4] 商务部关于健全旧货流通网络的意见 商建发〔2009〕100 号.2009 年
- [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12〕831 号.2012 年
- [6] 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2〕9 号.2022 年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组织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22〕35 号.2022 年
- [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2〕109 号.2022 年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22〕649 号.2022 年
- [10] 深圳市检察机关电子产品翻新产业知识产权刑事合规指引（试行）.2022 年